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98年2月10日向法院聲請更生，經法院於同年4月1日裁定開始更生，說明下列債務人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25分)
 - (一)甲於97年6月間，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丙銀行，以擔保其友人乙向丙銀行之借款。
 - (二)甲於98年3月間將其所有之鋼琴贈與其妹。
- 二、乙將其所有之機器，出租與甲，嗣債務人甲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，管理人丙誤認該機器為債務人甲所有，將之出賣與丁，並已交付，乙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25分)
- 三、甲經法院依破產法裁定破產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(25分)
 - (一)乙於破產裁定前，基於通謀虛偽買賣意思表示，將不動產移轉登記與甲，甲破產後，乙可否請求破產管理人塗銷移轉登記，返還不動產？
 - (二)裁定破產後，甲之債務人丙對甲為清償，其效力如何？
- 四、甲向乙銀行借款並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乙，嗣甲經法院依破產法裁定破產，乙如何行使其權利，又乙可否申報破產債權而受分配？(25分)